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07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周斌因病授权独立董事胡子骐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高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未审议通过《关于涉嫌单位行贿罪公司抗辩的议案》

2016年10月12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康盛律师事务所公函《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的风险告知书》（2016）康法告字第0930号，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公告（详见2016-085号公告）。《风险告知书》所附的起诉意见书认定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前任董事长总经理徐炜涉嫌行贿3900万元人民币。鉴于以上情况，如公司收到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同意公司抗辩。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副董事长田炳信先生、董事中山国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公司尚未收到正式起诉书，本案尚有很多不确定因素。按正常情况，以及国内外上市公司的惯例，虽然有各种各样的诉讼风险，但一般是收到诉讼书后，公司再进行讨论，决定辩护方针，在至今公司没有收到起诉书的情况下，仅凭律师建议就决定方针是不合适的。

公司独立董事伍刚先生投反对票的理由：个人法律方面不够专业，准备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法律意见。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对全部提名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的电子邮件《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函》及《候选董事简历》（候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函件提名田炳信先生、中山国庆先生、陈晓荣女士、史实先生、林志海先生、高毅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伍刚先生、齐岳先生、曲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查，对上述候选人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未审议通过提名田炳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3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田炳信、中山国庆、伍刚

反对票：高鹏、胡子骐、周斌

反对理由：鉴于田炳信先生担任乐视网的监事，而乐视网和本公司属于供应商与客户关系，存在利益冲突，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应避免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因乐视网与公司经营存在利益冲突，在此利益冲突消除前，不建议提名为董事。另经查验，田炳信先生现任广州一二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交叉，也存在利益冲突，在此利益冲突消除前，不建议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审议通过提名中山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未审议通过提名陈晓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上述人选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田炳信、中山国庆、伍刚

反对票：高鹏、胡子骐、周斌

反对理由：陈晓荣女士不在公司相关行业任职，为法律专业工作者，工作经验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符，其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可能仅是法律上的帮助。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中已有法律专业人士，且公司一直外聘有法律顾问，因此，为避免重复，不同意提名陈晓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审议通过提名史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未审议通过提名林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3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田炳信、中山国庆、伍刚

反对票：高鹏、胡子骐、周斌

反对理由：认为林志海在公司管理中的过往表现未达到出任董事的水平。

● 审议通过提名高毅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审议通过提名伍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未审议通过提名齐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3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田炳信、中山国庆、伍刚

反对票：高鹏、胡子骐、周斌

反对理由：由于齐岳先生的工作经历与高毅东女士的工作经历有较长重合，二人在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同时均在北大方正从事财务工作，2000 年至 2003 年同时均在高阳集团从事财务工作，提名委员会对齐岳先生能否保持其独立性持谨慎态度，因此不同意提名齐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审议通过提名曲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以上表决情况，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候选人表决结果为：同意提名中山国庆先生、史实先生、高毅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提名伍刚先生、曲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以 3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未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暨暂不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高鹏、胡子骐、周斌

赞成理由：不满足法定董事会最低人数标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最低 5 人。且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时，公章《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应至少为三人。目前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提名中独立董事为两人，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不能构成新一届董事会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反对票：田炳信、中山国庆、伍刚

反对理由：公司现在董事会成员已经远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各项决议的表决和推进都造成影响，需要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补足董事会成员，以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希望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田炳信**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195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0年曾任职于香港文汇报，担任社长助理一职。2011年至2014年任职于香港《成报》，担任社长一职。2014年至今加入港澳传媒集团，担任董事长一职同时兼任《港澳日报》社长一职。2008年至2014年曾担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2，后简称“中炬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中炬高新监事会监事长一职。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一职。2015年10月至今任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一职。

2、**中山国庆**先生，男，日本国籍，有海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09月至1988年8月曾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工学科CAD研究室(1987年至1988年兼任上海交通大学昂立科技应用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任职于Trinity工业株式会社，担任自动车涂装事业部企划开发一职。1998年5月至今，加入Transcosmos株式会社入社，历任综合营业部副部长、事业开发部部长、海外事业部中国部长，现任Transcosmos株式会社常务执行董事、大宇宙信息创造(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陈晓荣**女士，女，中国国籍，达斡尔族，无海外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6年曾任职于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1996年至2005年任职于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律师助理、律师。2005年至今，任北京市东方永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2006年至今任中国生态道德教育促进会秘书长。2015年至今任国土绿化杂志社社长一职。陈晓荣女士为法律专业人士，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311392875，现为北京市东方永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

4、**史实**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信息工程学士。史实先生2004年至2006年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大搜索部门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任Mooter Media中国区技术总监，2009年至2011年创建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加入北京力美科技有限公司任CTO，2015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技术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林志海**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物理学学士，中科院理论物理博士。林志海先生2002年至2004年在日本高能加速器研究机构(KEK)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至2007年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商业分析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北京天下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

6、高毅东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财务学学士。高毅东女士1995年至2000年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至2004年任高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法务、行政和人力资源。2016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现经徐炜先生证实，经过半年的调整，目前其个人身体和状态都已调整得很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伍刚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MBA导师。伍刚先生1995年至1998年供职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2000年至2002年任德国罗兰贝格咨询公司高级顾问，2002年至2003年任大鹏创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03年至2006年任美国华信惠悦咨询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11月任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齐岳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MBA。齐岳先生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供职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企业）任财务部副部长兼企业发展部副部长，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高阳（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万国华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创建北京神州聚合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海顿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正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今任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曲凯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本科学历。曲凯先生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吉林省土地管理局；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吉林省土地管理局；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2003年创办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2年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兼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